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7,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杨金才、阎磊、孔祥婷

2022年8月25日